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盈集團金屬(作為賣方)與星騰實業(作為買方)及陳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深圳基漢轉讓協議，據此，長盈集團金屬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基漢權益予星騰實業，代價為100,000港元。

於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Hand(作為賣方)與振雄(作為買方)及陳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GW轉讓協議，據此，Fortune Han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W股份予振雄，代價為900,000港元。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訂立深圳基漢轉讓協議及GW轉讓協議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佈之規定。

深圳基漢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長盈集團金屬

買方：星騰實業

擔保人：陳先生

星騰實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星騰實業及

星騰實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已訂立深圳基漢轉讓協議，以擔保星騰實業履行深圳基漢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將予出售之資產：

深圳基漢權益指深圳基漢之全部繳足註冊資本及股權。

代價：

出售深圳基漢權益之代價為100,000港元，而星騰實業須於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長盈集團金屬與星騰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予長盈集團金屬。

先決條件：

深圳基漢完成須待相關中國當局批准長盈集團金屬轉讓深圳基漢權益予星騰實業（「**深圳基漢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深圳基漢條件自深圳基漢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或長盈集團金屬與星騰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長盈集團金屬及星騰實業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長盈集團金屬及星騰實業概不會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根據深圳基漢轉讓協議，自深圳基漢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完成期間**」），長盈集團金屬須完成有關轉讓深圳基漢權益予星騰實業之手續，並獲得反映股東變動之新營業執照（「**所需手續**」）。

倘所需手續未能於深圳基漢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完成，則完成期間將自動延長30日或長盈集團金屬與星騰實業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長期間（「**延長期間**」）。倘長盈集團金屬未能於延長期間內完成所需手續，則長盈集團金屬及星騰實業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長盈集團金屬須於七個營業日內向星騰實業退還代價連同由收取代價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按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除上述者外，星騰實業無權根據深圳基漢轉讓協議向長盈集團金屬提出任何進一步索償。

根據深圳基漢轉讓協議之條款，振雄未能完成GW轉讓協議將構成星騰實業違反深圳基漢轉讓協議，長盈集團金屬將有權撤銷深圳基漢轉讓協議並根據基漢轉讓協議向星騰實業提出索償。

GW 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賣方：Fortune Hand

買方：振雄

擔保人：陳先生

振雄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振雄及振雄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陳先生已訂立GW轉讓協議，以擔保振雄履行GW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

將予出售之資產：

GW 股份指 Great Wall 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代價：

出售GW股份之總代價為900,000港元，而振雄須以下列方式向Fortune Hand支付：-

- (a) 200,000 港元須於簽訂GW轉讓協議時支付，作為按金(「按金」)；及
- (b) 振雄須於GW完成後向Fortune Hand支付代價餘額。

先決條件：

GW完成須待深圳基漢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GW條件」)後，方可作實。

Fortune Hand可於任何時間經向振雄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豁免GW條件。

倘GW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Fortune Hand與振雄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則Fortune Hand及振雄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Fortune Hand及振雄概不會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而Fortune Hand須即時不計任何利息向振雄退還按金。

代價之基準

出售深圳基漢權益之代價100,000港元乃由深圳基漢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深圳基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表現、深圳基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絀淨值、深圳基漢之業務前景及盈利潛力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業之前景。

出售GW股份之代價900,000港元乃由GW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GW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表現、GW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盈利潛力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業之前景。

代價900,000港元較GW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鑒於(其中包括)(i)GW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000,000港元；(ii)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及買賣業務仍面臨困難，並預期該分部於不久未來將錄得持續虧損；(iii)GW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即買賣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因深圳基漢不會提供聯絡及市場推廣服務而受到嚴重影響；(iv)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之高增長策略，以專注於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以及透過投資於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成為亞洲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領先運營商之一，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可予以接納。

有關深圳基漢及GW集團之資料

深圳基漢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向基漢提供聯絡及市場推廣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基漢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基漢有未經審核虧絀淨值約人民幣12,700,000元。

Great Wal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於基漢之權益外，Great Wall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且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基漢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消費電子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W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約2,200,000港元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約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GW集團有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及買賣以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及買賣業務於短期內仍將面臨困難，而本公司將專注於發展石油業務。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出售非核心資產之策略，以將資源投向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本公司預期將於深圳基漢完成後於本集團賬目內確認收益約14,500,000港元。於深圳基漢完成後，深圳基漢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深圳基漢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預期將於GW完成後於本集團賬目內確認虧損約11,100,000港元。於GW完成後，Great Wall及基漢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Great Wall及基漢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深圳基漢轉讓協議及GW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訂立深圳基漢轉讓協議及GW轉讓協議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報告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清算及結算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深圳基漢轉讓協議及GW轉讓協議分別出售深圳基漢權益及GW股份之統稱
「長盈集團金屬」	指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Fortune Hand」	指	Fortune Hand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at Wall」	指	Great Wall Infrastruc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W完成」	指	GW轉讓協議之完成
「GW集團」	指	Great Wall及其附屬公司基漢
「GW股份」	指	Great Wal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GW轉讓協議」	指	Fortune Hand、陳先生及振雄就出售Great Wall全部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漢」	指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子樂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星騰實業」	指	星騰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基漢」	指	深圳基漢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基漢完成」	指	深圳基漢轉讓協議之完成
「深圳基漢權益」	指	深圳基漢之全部繳足註冊資本及股權
「深圳基漢轉讓協議」	指	長盈集團金屬、陳先生及星騰實業就出售深圳基漢全部權益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振雄」	指	振雄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志榮先生、朱國熾先生及周捷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漢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天升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 僅供識別